

共和国书法大系

1949—2009
GONGHEGUOSHUFADAXI



《共和国书法大系》
名誉主编 沈鹏 总主编 李一 陈政 任平

书学卷

【上】

5

任平
主编

《共和国书法大系》

名誉主编 沈鹏

总主编 李一 陈政 任平

江西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共和国书法大系·书学卷·上 / 李一, 陈政, 任平主编; 任平编. —南昌: 江西美术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80749-877-3
I. 共… II. ①李…②陈…③任…④任… III. ①书法—美术史—中国—现代②汉字—书法—艺术理论 IV. J2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2980 号

本书由江西美术出版社出版。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复制或节录本书的任何部分。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法律顾问: 江西中戈律师事务所 张戈律师

总策划: 李一 朱金宇

责任编辑: 朱金宇 黄润祥 装帧设计: 揭同元+同异设计事务

书名题字: 沈鹏

封面篆刻: 范正红

共和国书法大系·书学卷(上)

任平 主编

出版: 江西美术出版社 社址: 南昌市子安路 66 号 邮编: 330025 电话: 0791—6565832 网址: www.jxfinearts.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制版: 江西省江美数码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印刷: 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张: 23.75 版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749-877-3 (上、下卷) 定价: 228.00 元

序 言

沈 鹏

自有汉字起，便有了中国书法。中国书法与汉字形成、发展同步又各自独立，迄今已3000余年。共和国书法是3000余年书法史的一个断面，属于中国的现当代，有着不同已往的特殊性。在历史的大浪里，共和国书法既无足轻重，又渊源深厚；既经历了冷落，又有了非同寻常的繁荣。我们现在很难确切描绘这一书法历史横断面继续向前发展的势态，但是认真地研究，回顾这段我们亲身经历的历史，肯定有益于未来。

回顾60年，得到一个重要的认识：社会文化价值取向，对于书法艺术兴衰存亡至关重要。从20世纪40年代末的历史巨变开始，一切以巩固政权、除旧布新为目的，社会意识形态的价值观锁定在为当下政治服务如何实现工具的作用以及这种作用达到何等程度。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书法勉力传承民国时期已趋萎缩的局面，少数从民国时期过来的书法家作出的努力值得肯定，但从全社会看书法进一步受到冷遇，社会对书法无暇旁顾。今天回顾，或许可以促发另一方面的思考，书法不能成为政治的直接工具，恰好是它的特点也即优点。书法从本质上说是纯美的，它启示人的心灵，培养人的情操，书法无关功利。从这个意义来说，书法不但没有远离社会，而且有益社会。我国历史悠久的文化，有封建性的糟粕与民主性的精华，然而两种对立因素并非在所有的文化形态中非此即彼。我们无须过高地评价书法的社会价值，但它对人性的潜移默

化，对提升社会精神文明，具有不可忽视的、深层次的作用。

60年间曾经有过把书法列为“封建文化”的时期。书法的本质属性表明它不属于某个阶级。它有时代特征，但相对来说是比较模糊的。“文化大革命”把“琴、棋、书、画”列为横扫对象，铺天盖地的大字报异化了书法，但是大字报离不开传统的毛笔，书写者一边疏远艺术，一边却无法与书写艺术的要素截然分解。所以“文化大革命”一旦告终，大字报现象客观上成为书法复兴的契机之一，全国各地陆续成立书法组织，出现一批书法爱好者。由此也可以看到书法的历史情结有深刻的根源，有十分广泛的群众基础。

我们现在把1979年以来的30年称为书法复兴时期。这是一个从衰颓到复苏，从被遗弃到繁荣的时代。古老的艺术传统在改革开放的政治、思想文化条件下获得新生命，书法的展览、出版、教育、对外交流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态势，新气象。全国以及各地的书法家协会，适应国家体制，在组织领导、统筹策划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所有这些，我们仍旧要归结到社会文化价值取向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下发生的戏剧性的转换。政治对书法放松束缚，不以简单的意识形态的准则苛求书法。在建立新的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文化的需求增长，促进了书法商品化，在流通领域里开始活跃。

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幅色彩斑斓、迅猛多变、错综复杂的局势，用我们常说的话叫做“机遇与挑战并存”。可以说，当书法刚刚进入令人兴奋的复兴期的同时，也就面临着许多前所未有的新现象，滋生出许多新问题。书法面临考验，书法要面对社会，同时也不得不面对自身。

书法出现断层状况，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60年堪与今日相提并论。当代书法处在新的文化背景之下，从事书法所必需的物质条件——笔、墨、纸、砚，在全社会基本上淡出。这种状况，发端于20世纪初钢笔进入文化领域，但是传统文化延续的惯性没有就此止步。时至今日，硬笔早已取代毛笔，而电脑的普及，连硬笔书写也在淡化，变化之速令人惊讶。这种变化，在全球趋向一体，科学迅猛发展的态势下，具有必然性，本应坦然面对。然而就书法而言，所带来的后果显然是文化语境的萎缩。今天凡是从事书法的人，包括极少数以书法为职业者，都在创作、练习书法的时候才拿起毛笔，广大的时间空间都被硬笔、电脑占领，在这个意义上，书法已经成了全民中极少数人从事的“专业”。再说书法的受众，艺术的创造者与接受者本是不可分解的一体，艺术的接受者实际上也参与创造。书法环境的变异，促使书法的受众减少，书法降低了审美效应，社会公众对书法的特征，书法的优劣、高低、雅俗、美与不美……或者木然，或者迷失客观标准。书法环境在量变的同时，起着质的变异。经济上升对书法起了推动

作用，提高了市场需求，并且活跃了书法交流，书法在社交活动、国内外文化交流中扮演着角色；书法史论工作者甘于寂寞，勇于探索；书法教育，书法事业建设都取得了重大的、开创性的成就。所有这些都令人鼓舞，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不得不面对另一方面的现实，那就是社会较少关注书法本体，较少重视书法自身的独立意义。书法在热闹红火的同时，有所失落，价值观向另一方面转移。这种状况对书法界自身又是严峻的考验。书法家一方面面对繁荣的有利条件，一方面对于那种视繁荣为一切的观念表示忧虑，不放弃长远的、深层的追求；书法家在与社会上平庸、低俗的审美观念划清界限的同时，也不断反思，警惕自身的和光同尘的习气。书法家回归西汉扬雄“书，心画也”及其后许多至理名言，包括梁启超所说，从表现个性的立场看问题，“各种美术，以写字为最高”。现当代的书法实践证明，先哲的智慧今天仍在引领我们行进，决不会因为“与时俱进”而减退。书法艺术应当以本体为核心确立文化价值取向，在确认本体的恒定性中实现全方位的可持续发展。

纵观历史，中国书法的繁荣期处于汉字字体变化的时代。书体非字体，以字体划分书体只能在相对的意义上成立。书法史，就其本质来说是书法风格的演变史。然而书体变化以汉字为载体，所以字体的变化成为书体变化的原始动力。我国魏晋时代，各种字体完备，隶书向楷书转化，出现了王羲之为代表的大宗师。到唐代，楷书、行草书完全成熟，又推动书法臻于法度齐备严整的局面。反视当今，我们再也不可能期望新的汉字字体出现了，从绝对的意义来说，我们不可能再现晋、唐辉煌。但是，我们的书法家自有聪明才智，事实是我们今天可资取法的前人遗产比以往时代多得无可胜计。甲骨文的发现，仅是1899年的事情；西域汉晋简牍文书的发现，始于1901年。共和国成立以来，我们有幸看到大量新发现的古代金文、文书、经书、陶文、砖瓦文、印玺，还有流散在民间和国外的文物……先人梦不到的书法遗产，以精致的现代印刷术令人大开眼界，对提高书法艺术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如果说清代碑学兴起冲破了单一的帖学末流的樊篱，将书法从一元推进到多元，那么今天我们面临的是一个真正开启多元的时代。书法天地不但远远超出了传统意义上的帖学与碑学，而且历史上各种形态的书法与字体都值得继承发扬。多元化的意义，重要的不在于摹仿多种字体与书风，而要善于融会贯通，独辟蹊径。整个书坛的多元化，将因尊重和发扬书法家的个性而得到实现。为此，理论认识有待提高，历史形成的惰性有待克服，尤其是需要长期不断的创造性的实践。书法每前进一步，都是书法家与广大受众共同努力的结果。从长远看，复兴期30年实在为时太短。我们面临的嬗变，得失之间也不能简单化。比如书界常说的西方文化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冲击”，诚然给

书法带来不利影响，但是也要看到有利的一面。西方抽象派艺术与中国书法不属同一个源头，从“流”的意义来说，两者可以并且已经在互相借鉴。至于本来就与书法同源的中国画，我们的借鉴、融合还很不够。书法艺术的专业化，可能使我们变得狭隘。书法如果在深层次上借鉴、融合各种门类的造型艺术以至表演艺术等等，可能会启示新的创造。古典书法仍将长期保持它的魅力，长久不衰；新的创造不脱离书法本体，而是在书法宏大的肢体上增添新的枝叶。为此，既要有理性探讨，又要有赖长期艰苦的实践，在探索中前进。

时代决定今日中国书法的艰难，也启示中国书法新的里程。总结为了提高，回顾有益前瞻。大约两年前，李一君毅然提出编撰《共和国书法大系》的设想。李一君以他的学识、胆量和勤奋，与课题组同仁一起，广泛联络书法界人士，在共和国 60 周年的今天，献出煌煌六卷本巨著，含《书史卷》、《书家卷》、《篆刻卷》、《书学卷》四大部分，近 160 万字，其中 50 万字的《书史卷》自成专著，全面论述共和国 60 年书法，远观近察，纵横有度。举凡 60 年间各个时期书坛重要人物、事件、活动，书法创作、研究、教育、内外交流等均有专门论述。六卷之间相互呼应，互为补充。披览全书，编者意在为共和国书法写下全方位的信史。但著者不以此为止善，还期待到共和国 70 周年之际将本书修订并出版续编，著者的宏图大略和历史使命感昭然可见。

“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今天我们阅读唐代张彦远的《历代名画记》与《法书要录》，感佩著者的眼光与历史功迹。张彦远自谓“有好事者得余二书，书画之事毕矣”。《法书要录》收录自汉至唐书论书史相当广备，为后来者提供了不可再得的第一手资料。今天我们读到的《共和国书法大系》，记载评述历史的一个断面，虽然远不能比《法书要录》如此漫长的历史跨度，但遥接古人，后启来者的功劳也是值得称道的。《法书要录》所收南朝宋王愔《文字志》列秦、汉暨魏、吴、晋、宋、齐、梁、陈共书家 147 名，这段历史大约 800 年之久。而今天我们读到的《共和国书法大系》却从 60 年中遴选出 600 名书法家和 309 名篆刻家。我们诚然有了繁荣，然而要懂得数字充其量只有相对意义，更重要的是不要忘记我们处身信息爆炸时代，历史将会筛选淘沥。我们的后人再过几十年、几百年回望今天这段书法历史，会站在新的高度进行评价。

(沈鹏：著名书法家，中国书法家协会名誉主席)

目录

共和国六十年书学述评 任 平	1
----------------------	---

书法史

由王谢墓志的出土论到《兰亭序》的真伪 郭沫若	20
《兰亭序》的真伪驳议 高二适	40
《爨宝子碑》研究 马国权	47
书法史上的若干问题 沙孟海	53
碑·帖·经书分三派论 王学仲	58
“史书”与书学 林京海	69
关于中国近现代书法史分期问题 ——近现代书法史研究笔记之一 周俊杰	80
石鼓年代考 唐 兰	84
论两汉今、古文经学之争对隶书发展的影响 潘良桢	101
西北汉简书艺略述 黎 泉	106
关于汉代出土金石砖瓦文字遗迹之书体与书法美的问题 丛文俊	112
王羲之《丧乱帖》之“先墓”地点及书写时间初考 王玉池	127
窦泉《述书赋》注及所注唐人考 朱关田	132
论魏碑体 华人德	139
范成大书迹分类编年辑考 方爱龙	149
敦煌书法艺术三题 沃兴华	183
清代书家与《兰亭序》 刘 恒	192

王羲之七代孙智永祖先世系初探 李长路	207
黄庭坚绍圣元年行踪考 黄 君	215
题壁书法兴废史述 侯开嘉	226
历代碑刻外流考 王壮弘	233
香港书法团体与香港书坛 张惠仪	251
裹锋辩 祝 嘉	264

书法教育

二王法书管窥 ——关于学习王字的经验谈 沈尹默	267
论入帖和出帖 胡问遂	274
我对“书学”的思考 欧阳中石	281
应该加强古文字书法的研究与探索 秦永龙	288
书法学科建设需要多种学科的支持——研究生书法教育赘言 徐 超	293
“腕平掌竖”考 庄希祖	299
对建立中国书法教育体系的思考 钟明善	305
现代高等书法教育人才培养目标与教育、教学方法的定位思考 刘锁祥	314
中国美术学院书法教学思想 祝遂之	321
论高等书法教育中的审美趋同心理 陈仲明	327
书法与选官制 王宏理	333
高等书法教育与书坛文化建设 倪文东	338
海峡两岸大学专业书法教育比较 潘善助	346
书法训练促进儿童个性发展的实验研究 周 斌	357

共和国六十年书学述评

任 平

中国书法在近两千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创作经验，产生了大量的理论著述，形成一门在传统学术领域举足轻重的“书学”。在许多关于“国学”的论说中，书学被认为是国学的一分子。除了书法本身与汉字密不可分的关系，以及在技法、品鉴等方面离不开以中国本土哲理、审美观进行阐述之外，书法研究跟中国传统的史学、文学、宗教与社会研究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是一门有着典型中国文化特征的学术，所以，称“书学”为国学之一是符合事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今约六十年来，关于中国书法的学术研究有了长足的进展。六十年，比之以往的两千年，其变化可谓是“沧海桑田”。艺术的变化，以及与之相应的理论研究的变化，归根到底，是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生变革的折射。就书法而言，由于其本质特征所具有的抽象性，情感、意象表现上的模糊性，是比一般反映意识形态的文艺作品更为“上层”的一门艺术，似乎可以更超脱、更游离于当下社会政治。但即使如此，中国书法的创作和批评还是建立在当下的思想观念和情感意趣之上的。近六十年的中国，是由“东亚病夫”向“崛起的东方大国”转换的中国，是从“三座大山”压迫下解放出来走向强国富民的小康社会的中国，是思想全面解放、精神无比振奋、制度稳步改革、观点日益更新、学术空前繁荣的中国。书法作为中国人喜闻

乐见的艺术形式，在创作观念、创作手法、表现形式和运作机制等各方面，自然随着社会变化和观念意识变化而有了全新的面貌。毫无疑问，与之相应的理论研究和教学思想，也有了不同以往的新气象、新成果。

文化艺术健康发展的标志，不是全盘推倒以前的建树，而是全面合理地继承传统，科学而有效地向前发展。六十年中国书学的大格局，体现为偏向继承传统和偏向探索创新两翼，各自以不同程度的“普及、提高、深入”而走向中国书学的新纪元。

传统书学有着自身的思维方法、表述方式和丰富的学术积累，是“国学”宝库中珍贵的遗产。“书论”在中国文艺理论史上的地位，在某种程度上不亚于“文论”、“诗论”、“画论”。传统书学中的各种研究方法，诸如文献考据、辨伪、辑佚、校勘，以及史事考证、人物品评、碑帖鉴定、书论注释、资料辑集等等，仍然在当代书学中占有不可或缺的地位，而且随着出土文物和新发现书法文献的增加，随着一大批有志学术、功力扎实的新老学人的交替和学术传承，随着新科技手段和交叉学科的渗入，以传统书学为主体的这部分书学研究，在六十年尤其是后三十年内，取得了可观的成就，大可令往昔千年的书学叹弗如之。

以探索创新为特色的书学研究，当与中国改革开放以来西方现代学术思想的影响和跨学科研究方法的运用，以及其他学术领域有识之士的热情参与相关联。改革开放，百废俱兴，在“书法热”兴起的同时还兴起了“美学热”。这样，书法美学就以不同于传统书论的新姿态进入了当代书学。学术研究的突破常常以新资料的发现为契机。近六十年新出土的大量古代文字资料，对于书法史的补缺和重新阐述，对于书法风格源流的认识，都有着新的意义和价值。书法和现代学科的有机交融，使新时代的书学研究拓展了视野，扩大了范围，生发出新意。批评的“姿态”和语言也随着理论的深化和视角的多样化而不同于以前，对历史人物和当代书家书作的品评，已具有立体的逻辑的色彩。技法研究更具体地和“书法教育”结合在一起，理论家和教育家不再用模糊的语言描述笔法的生成、章法与格局的演变，而能借助形式解构和视觉心理学等理论成果细致地阐述、分析。

如果说在当代书法艺术的整体研究仍称之为“书学”，那么很显然，这一名称的含义已不同于以前，其涉及的范畴已包括传统的、现代的、跨学科的。以现代艺术学科分类的常例，“书法艺术”尚在大美术之下，而“书学”作为“书法艺术学术研究”或“书法学”的代名词，当在“书法艺术”之下。

我们称“书学”，是承继了书法领域惯用的说法，也更有中国学术特色，即“中国味”。我们的说法并不排斥其他说法的合理性。“书学”应划分为几个部分，以便于分块研究。按当今书学研究和书法教学的常例，我们分“书法史”、“书法理论”、“书法批评”、“书法教学”四个部分，每个部分都包含了侧重传统研究方法和侧重现代研究方法的学术研究成果。

对六十年来书学成果进行述评，不是容易的事。我们认为，学术是一个开放的系统，而艺术领域的学术研究更具有个性鲜明的特色。论者从不同的角度分析评说艺术现象，完全可以仁智互见，百花齐放。因此，我们的这一“述评”，只是代表了自己的学术观点和水平，是一

份提供业界内外参阅的文本。同样，对六十年浩瀚的书学论著，我们也只是从自己的学术理念和学术标准出发选择了一部分进入《大系》。我们认为，这些论文和著作大致能代表上述书学领域四个部分的主要成果及其发展的进程；而由于篇幅、体例和识见的局限，许多重要论著未能收入亦属憾事。

一 发展脉络概述

中国书学就其研究的对象来说，非常独特，因为书法本身就是一门与其他艺术有着较大差异的、极富民族特色的艺术。书法的基础是汉字，书法与汉字有着共生共长的历史现象，又有跃出汉字的实用范畴，独创气象，在情感世界飞腾的艺术特性。汉字文化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它涉及文学、历史、哲学以及几乎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因此书法也就被烙上了综合文化的诸多印记。人的情感、思想是一个丰富多彩的世界，书法以抽象的造型和多变的线条表现之，无所不能又无可确指，因此书法的形式分析和学理阐释又是令人十分棘手的事，它与其他艺术门类似有联系，又无直接参照的路径。

传统书学凭借中国哲学思维的特殊方式，时而从本体论出发，时而从辩证观出发，时而援引伦理思想，时而结合实用政治，有儒家的天人观、教化思想，也有道家的天马行空与恣肆浪漫，或者佛家空灵的想象和深沉的内省。因此，古代书学论著中反映出这样一些特点：首先，是和儒家人伦教化相关的“中和”的审美理想。儒家要求人们恪守礼仪，因此，对人的要求也就成为对书者、书法的要求，所谓“用笔不欲太肥，肥则形浊，又不欲太瘦，瘦则形枯，不欲多露锋芒，露则宜不持重，不欲深藏圭角，藏则体不精神，不欲上大下小，不欲左高右低，不欲前多后少”（姜夔《续书谱》）。将书法看成是人的伦理面貌的再现。与之相应，古代书论中的品评部分总是将作品与人混在一起，批评有着明显的人格化倾向，如说王羲之书法“如谢家子弟，纵复不端正者，爽爽有一股风气”。“羊欣书如大家婢为夫人，虽处其位，而举止羞涩，终不似真。”（袁昂《古今书评》）等等。此类评论有似林间高士的“清谈”。而在庾肩吾《书品》里，则将笼统的品评推进到严格的等级，将汉至齐梁的123位书家分为九品。这种批评模式虽然主观、机械，倒也表明了个人的审美标准，反映了书法的繁荣和书法的“人化”。而利用书法的黑白世界来展示自我，讴歌人生，正是这门东方艺术的民族性所在。古代书论的基本阐述方式，不强调逻辑性和系统性，而多采取点悟式的批评和形象化的评述。中国古代文艺批评受孔子“微言大义”和陶渊明“得意忘言”的深远影响，更受中国哲学“无极”、“太虚”思想和“顿悟”思维方式的左右，强调“气韵”、“境界”，偏于综合宏观把握以及简约、含蓄的表达，沉浸在“呈想象，感于目，会于心”（叶燮语）的美感经验中。体现在书法批评上，多用形象化语言，强调心、物之间的兴发感应。比如，说欧阳询书“如金刚怒目，大士挥拳”，而卫夫人书“如插花舞女，矜宠善押”；将郑板桥的书法布局说成“乱石铺街”，而王铎的书法章法如“雨夹雪”。由于“体悟”具有明显的主观色彩，对同一人的作品，古人点评往往会有完全相反

的意见，如对唐代薛稷的书法，杜甫认为飞动有势，用“蛟龙岌相缠”作比，而米芾则认为“笔笔如煎饼”，还得出“信老杜不能书”的结论。在情与理的矛盾方面，古代书论重视二者的结合，提倡社会性、伦理性和生命意兴、情感抒发之间的平衡。在“天人合一”思想主导下，社会性、伦理性是以天道、元气等概念表述出来的，道分阴阳，元气表现为阴阳二气的运动变化形式，人只是自然的一部分，只有在自然的怀抱中，精神超脱，才能“至美至乐”。所以，由阴阳学说派生的书法艺术辩证法，如方圆、向背、收放、疏密、迟速、虚实等等，也就构成了古代书论的重要内容和美学特色。

总体上说，中国古代书论的伦理性色彩和体验型表述是两大特点。在时空指向上无限扩大，而在思维形态上又较为“内敛”，往往以先贤为准则，较少思辨性和体系上的突破。中国书法的“早熟”和书论的“内省”特征，在当代社会文化环境中必然要经受追问与挑战。而在“全球化”态势的文化艺术潮流中，书法和书法理论既要保持自己的民族特色，又要具备一种全人类所能接受的“共通性”。这种共通性由于书法的抽象性已然类似音乐那样具备先天的优势，但在创作方法和形式上的突破也成为新的课题，而无论是这种突破还是沟通所需要的话语阐释，都要求书法理论有全新的思维和表述，而创建新的书学体系，亦成为时代赋予书法工作者的重大使命。

事实上，近六十年的来大批书法理论工作者已经在努力将中国书学推进到一个新的境界。大批优秀学术成果的诞生已无愧于以往千余年的书学传统。所有具有高品格和高水准的成果，无不遵循了“博收约取、去伪存真”、“承先启后、推陈出新”的治学原则。

优秀的书学成果当然受惠于良好的文化环境和学术氛围，但我们也不得不强调，学术的传承和学人的主观努力，是取得成绩的内在动因。

我们将近六十年的书法学术发展概述为以下几个阶段，每一阶段由于书学发展的自身规律、整体文化环境的影响和某些因素的促发或条件的局限，会出现一些有代表性的成果和具有时代特征的现象。

一、1949—196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的十七年，经济在废墟上重建，政权在掌握后要巩固，对于传统文化的认识时时为“左”倾思潮所左右；知识分子有着高涨的为新中国效力的热情，但历次“运动”也让他们意识到思想改造是高于学术研究和艺术创作的头等任务，更何况对于书法还有封建文化的误解，甚至对于汉字改为拼音文字的呼声也很高，在这样的政治文化环境下，尚不能形成书法研究的良好气候。然而整个国家的欣欣向荣、日新月异和共产党对文化教育的重视与致力，还是鼓舞了学术界、艺术界的有识之士在许多场合发出了自己的声音，做出了有意义的初创之举。如作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积极参与者、著名学者、诗人沈尹默重提书法的“二王”传统，这不仅对于书法的复兴是个前兆，而且对于新中国文化重新审视传统书学有一种观念转变的意义；在美学界声望很高的北京大学教授宗白华对书法艺术的阐述，其实是当代学者对书法本质特征的初次有学术深度的探讨；潘天寿发起并邀请陆维钊、沙孟海等人在美术院校筹建书法教育本科，是现代高等书法教育思想的初次实践；郭沫若对

《兰亭序》的质疑和高二适等人的驳议，即便以一种令人遗憾的准政治批判而暂告结束，也令人可喜地拉开了对传统经典的反思、探究和学术争论的序幕。甲骨文、金文以及简帛文字的书法研究随着对古代文字的发现、整理和研究而兴起，并开始成为书学的一个分支。启功、徐邦达、谢稚柳等人结合文物鉴定的考据研究，丰富了传统书学的考论对象与方法。台湾学者徐复观在《中国艺术精神》中，结合传统儒道释思想对书法进行阐述，对后来的书学也很有影响。总之，这一阶段并没有出现规模性的书学成果和书学研究队伍，但一些旧学功力深而又具备学术前瞻力的知识分子，做出了虽然零散但对于后来却有深远意义的开创性工作。

二、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对于中国文化艺术的发展是个灾难，书法当然也不能幸免。在特殊的政治文化环境中，书法是被当做“四旧”横扫的，不仅大量的古代名人佳作、碑帖拓片被付之一炬，老一辈的书法家、学者亦被视为牛鬼蛇神而遭到身心摧残。在许多青少年的心目中，书法是和铺天盖地的大字报联系在一起的，而当时唯一允许欣赏的真正的书法，可能就是毛泽东的手书诗词了。然而毛泽东从来没有提倡对书法进行研究，虽然他的书写状态是非常艺术化的。在这样全国性的对于书法的曲解、无知甚至摧残的态势下，何谈对于书法的学术研究。部分知识分子在“意识形态”允许的范围内，以自己的兴趣和内心的使命感，做了一些于书法有意义的工作。值得一提的是，上海的几位书法家对简化字入书入印作了探讨，而北京、上海、杭州的几位中青年书法家热衷办书法培训班，让书法教育开始面向大众。

三、1976—1989年，是中国文化拨乱反正、走向历史大转折的时期。人民群众从长达十年的文化“饥渴”中迎来了复兴的局面，包括“书法热”在内的各种满足人们文化生活和精神需要的“热”纷纷兴起。知识界摆脱了禁锢，呈现出新的面貌：一方面是思想开放、学术多元——“真理需要在实践中检验”；一方面是求知若渴，走出去、引进来，大量的西方现代学术成果让中国学者开阔了眼界和思路。书法理论界不再是“文革”前小规模、零散性的研究格局了，从论题的范围到参与的人士都有了迅速发展扩大的态势。引起书学界关注的亮点有：1. 在20世纪80年代前期关于书法美学的论争。如果说旅居法国的熊秉明以颇具西方文化色彩的《中国书法理论体系》投石，引起了一阵“涟漪”，那么中国几位美学家如叶秀山、刘纲纪、李泽厚等人对书法的专论或在美学著作中对书法的精彩论说，是具有中西美学结合特点的、代表当时高水品的书学研究成果。书法美学论争的核心点在于“书法的本质特征”，也就是要解释、要证明一个以往处在模糊或回避状态的问题：书法究竟是什么？如果书法是艺术，又是一种什么样的艺术？这对于书学的地位和书法的未来确实具有“元”意义。参与论争的文章几近百篇，最终没有唯一的结论，但一种跨学科研究和积极讨论的学术空气蔚然形成，更重要的是，以中青年为主的书学研究队伍经受了很好的锻炼。2. 改革开放以后，各学科的全面发展和取得的新成果，都是有惠于书学的，因此书学在新资料和跨学科的概念下有所拓展。比如考古学界发现了大量的古代文字资料，无论是新出土的竹木简帛、西域残纸，还是砖瓦碑拓、稿本墨迹，都为书法界提供了史学研究和字体风格研究的宝贵材料。学者们对原本处于空白期的秦汉书法有了系统研究，对于原来不受文人重视的民间书法的美学价值重新审视，从而提出“碑学、帖学、

民间书法研究”三位一体的概念，随之而来的是各地对于乡邦书法文献整理的重视；对《兰亭序》这类经典，开展了更为广泛的健康的讨论，而在中、日学者都参与的高峰会议上，沙孟海提出了“刻手与写手”有别的精辟观点。3. 书法教育开始步入研究生教育的历史新阶段，陆维钊、沙孟海等招收了全国首届书法研究硕士生，后来，启功招收了古典文献专业下的研究书法的博士生，欧阳中石招收了首位书法教育博士生，这些受到大师亲炙的专业书学研究者，后来大都成为学术界、教育界的中坚。4. 配合书法热的兴起，同时也反映书法研究的进展，出版界编辑出版了大量教材、字帖、工具书和文集。对传统书学文献辑集有开创之功的当数上海书画出版社的《历代书法论文选》及续编、《中国书画全书》；内容全面、资料丰富的工具书，书当推梁披云主编的《中国书法大辞典》；大型图集有《中国美术全集——书法篆刻卷》；学术性较强的图文并茂的丛书，是荣宝斋出版社的《中国书法全集》和文物出版社的《中国书法艺术》。而《中国书法》作为中国书协的专业期刊，《书法》作为诞生于上海的“文革”后最早的书法刊物，以及《书法研究》、《书法丛刊》、《书法之友》、《书法报》、《书法导报》、《中国书画报》、《青少年书法报》等，都为书学成果的发表提供了阵地。这一时期是中国书学全面兴起的准备时期。

四、1989—2008年，书学全面兴起，书法各领域出现优秀的成果，书学研究者形成学术梯队；书法学正逐步成为艺术学科中富有特色的一个门类。这19年可以分为前期、后期，大致以2003年为分界。

在前期，学术空气已全面形成，表现在：1. 学术人才的培养已蔚成局面，许多艺术院校、综合性院校和师范院校有了书法硕士、博士教育，书法本科教育也比前期有所增加。以博士生教育为例，就有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首都师范大学、吉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艺术研究院等具有书法方向的培养点，近十年来已培养了几十名在书法学方面有造诣的博士，成为自中国美院培养的第一代书法硕士生后的又一批“科班”出身的生力军；表现在书学方面的成就，是出现了一大批高质量的博士学位论文和专著，书法或与书法相关的硕士论文每年不下于百篇。2. 思想活跃，论说纷呈。书法史学关注到除了以往研究比较多的中古之外的上古、近代、现代，书法文献研究扩展到对于新发现文物的综合文化研究并且考证更为细致，书法美学不再拘泥于西方理论的套用，而思考如何以中国美学体系为立足点并借鉴西方学术成果对于书法进行阐述，现代书法各个流派则提出了自己的理论主张。各类展览层出不穷，同时往往伴有相关的学术研讨。书法教育方面，教材更为多样，并且出现了数种系统性专著。报刊上出现比较尖锐的评论文章，书学的群众参与性更强了。包括《中国书法史》七卷和《书法学》在内一些丛书、专著的编写出版，显示了学术合作的长处，也为推动研究和教学带来益处。

后期则进入了更全面冷静的思考。经历了20多年学术磨炼的一批书法学者逐渐到了他们学术生涯的“黄金期”，有的发表了一系列比较成熟的、有相当学术高度的论文，有的出版了具有总结性的论文集，或是系统性较强的专著。例如：对书法史学素有研究的朱关田出版了关于唐

代书家的考论，对书法艺术哲学颇有独见的邱振中出版了数种论文集，对书法文献研究功力很深的丛文俊出版了论文集并发表多篇专论，对书法美学进行不懈探究的陈方既出版了其总结性的专著，对书法史事考证屡有新见的曹宝麟也出版了其汇总性的文集。探索性书法一方面重新回归对本体的尊重，一方面思考和实验其作为当代艺术的各种可能性。在实践和理论方面都做了多年努力的王冬龄，辑成《现代书法论文选》，记录了当代书坛可贵的思索。对于书法美学的研究深入到对建构中国特色艺术学、美学体系的思考，相关课题已进入实施。对评选标准、展览体制有了多次专题性的学术探讨。史论方面的研究题材就更广了，不仅关注重要书家和书作，而且研究民间各种书写现象。跨学科研究的论文增加，与海外和港澳台学者的交流合作增多。中国文联对于书法艺术设有“兰亭奖”，其中包含理论和教育；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全国书学讨论会从第四届起论文质量有明显提高，该讨论会成为全国书学成果的定期检阅；除此之外，各类专题性的学术研讨会频繁举行，论文集陆续刊出。很明显，2003年以后的中国书学体现了对过往的反思，对学术质量的高标准要求，并且出版的著作、论文集具有个人总结的特征。

总之，中国书学发展到了今天，以大量理性而具有品味的学术活动、系统而有深度的学术成果，求实而又不乏创新精神的专业研究队伍，已经无可辩驳地说明其独立的学术地位、其在当代艺术学科中的重要身份。中国当代书学对于繁荣艺术创作、建构中国式艺术理论体系将发挥无可估量的作用。

二 重要成果巡礼

中国当代书学成果浩如烟海，我们择其能够代表各个时期研究特点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优秀成果，分成以下四个部分加以述评：书法史、书法理论、书法批评、书法教育。

书法史

书法史研究在书学中一向是重头，而且包含的内容较广，一般认为，书法史综述、书法史实考证、书法史料整理研究、书法史学均在其内。

书法史综述可以包含书法全史和断代史、专题史、地方史。解放前最出名也最具特色的断代史当推沙孟海的《近三百年书学史》。全史方面，张宗祥写过《书学源流论》，胡小石则有《中国书学史绪论》。六十年来不乏中国书法全史的编撰出版，较早的有两种：钟明善的《中国书法简史》和包备五的《中国书法简史》，两书的撰写思路和体例基本相似，都以历史朝代有序介绍书家、书作。前书内容较丰富，后来又出了修订本；后书简明扼要，是为初学书法史者提供的读本。以后类似的书法史又出了不少。20世纪80年代末姜澄清的《书法文化丛谈》，以专题讲座的体例分叙书法史的重要文化现象；陈振濂的《线条的艺术》是以论叙史，从艺术本体角度讲书法史。若以资料丰富、内容全面论，由中国书法家协会组织当代著名书法史学者编写的《中国书法史》当为翘首，该书分先秦、两汉、魏晋六朝、唐代、宋辽金、元明、清七卷，

各自有独立性又前后体例一致，实际上是由断代史组合成的中国古代书法全史。由于各卷的作者是各断代研究的专家，所以除了资料翔实之外，学术性强和观点独到是其可贵特色。断代史的专著还要提及秋子的《上古书法史》，这部书在书法的起源方面做了详尽的探讨；孙洵的《民国书法史》勾勒了清末民初至新中国成立前的书法史。专题史通常在某种书体的概论中占据一定的章节，或者体现为某一书家的史传，例如关于王羲之的传记就有好几种，流传较广的是王玉池的《王羲之》。专题史往往会与断代史联系起来，例如：陆锡兴的论文《汉代草书概说》（《书法研究》1990，3期）、刘绍刚的论文《儒学与东汉魏晋书法艺术的发展》（《中国书法史论研讨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4）、丛文俊的论文《商周青铜器铭文书法论析》（《中国书法》，1989，4期），而陈志平对黄庭坚的研究、任平对秦汉隶书的研究、王元军对六朝书法文化的研究等，均有专著发表。篆刻艺术史方面，最重要的成果是沙孟海的《印学史》，此书收罗资料丰富，考证严谨而往往独具精见。地方史指的是一个区域书法发展的历史，目前主要见于一些论文，如张惠仪的《香港书法团体与香港书坛》（《全国第五届书学讨论会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可见，书法史综述还是以书法全史为主，断代史、专题史和地方史之所以比较薄弱，一方面目前致力于此还不够，一方面也是由于中国书法总是以一种整体的态势在发展，牵一物而动全身，一种书体、一位书家、一时一地之书风，不放在书法史的大环境中是很难说清楚的。但书法全史的撰写目前还没有完全摆脱六十年前惯用的模式，即以历史的朝代为经，以书家、作品的介绍为纬，真正以艺术的理念来叙史，建构一些新的书法史观，还有待研究的深入。

相比较而言，书法史实考证和书法史料整理研究在“书法史”研究中成果较多，水平也有显著提高。这些成果比较突出地体现在这样几个方面：1.关于《兰亭序》真伪问题和王羲之书法相关问题的讨论；2.关于传世及新出土书法文献的辨析和研究；3.关于书法史人物的行迹、书迹、著述的考证。

《兰亭序》真伪的讨论是新中国成立以后书法界的一件大事。郭沫若于1965年第6期的《文物》杂志上发表了《由王谢墓志的出土论到兰亭序的真伪》，该文从考证王兴之、谢鲲墓志涉及的人物，到分析墓志的书法；从《临河序》与《兰亭序》的文字内容比较，到历代对《兰亭序》考释的回顾，从各个角度论证了王羲之《兰亭序》从文章到书法皆为后人伪托，且视“神龙本”为智永亲笔。后来，高二适于1965年7月23日的《光明日报》上发表《兰亭序的真伪驳议》，先针对郭文提到的清代李文田的观点进行驳难，认为《临河序》、《金谷序》、《兰亭序》互有增减是正常的，“夫人之相与”后一大段应为右军本文；又从《定武兰亭》中带隶意字的分析，唐代对王书的尊崇摹习风气，以及引证启功的考证等，论证了《兰亭序》书迹出自羲之的可靠性。平心而论，郭老和高老都有言之有据的论点，虽然郭沫若的结论被许多人视为过于武断，但至少至今为止还没有谁能够拿出完满的确证来支撑《兰亭序》为王羲之所作所书的观点。当时的形势自然是“拥郭”者占多数，其结果也染上了非学术的色彩，但这一场论辩却成为近六十年书学史中的一个亮点，一个能够提供后人进一步探寻《兰亭序》奥秘的契机和反思学术风气问题的案例。“兰亭论辩”的第二个阶段是在“文革”以后的1983年至1990年前后，